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82 公司简称:广东明珠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文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健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14,337,104.57	2,704,949,566.49	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9,349,748.76	2,495,297,513.90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1	7.30	0.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048,873.09	-48,228,075.51	-1,31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0	-0.14	-1,314.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387,440.78	19,139,135.28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4,632.86	7,669,244.55	8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6,762.21	-4,173,307.76	3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46	增加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9	0.0224	87.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9	0.0224	8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25	6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387,30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6,789,242.7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8.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3,728.50	
所得税影响额	-5,795,041.20	
合计	16,861,395.0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4,9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8,027,049	19.91	0	质押	4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宁市财政局	1,114,316	0.33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郑金铸	945,300	0.28	0	未知	0	未知
房郁秋	880,500	0.26	0	未知	0	未知
车崇武	874,108	0.26	0	未知	0	未知
王贤生	748,107	0.22	0	未知	0	未知
丁满丰	736,400	0.22	0	未知	0	未知
刘开祥	726,733	0.21	0	未知	0	未知
曾荣	663,800	0.19	0	未知	0	未知
吴穗元	653,900	0.19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8,027,049		人民币普通股	68,027,049	
兴宁市财政局	1,114,316		人民币普通股	1,114,316	
郑金铸	9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300	
房郁秋	8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500	
车崇武	874,108		人民币普通股	874,108	
王贤生	748,107		人民币普通股	748,107	
丁满丰	7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736,400	
刘开祥	726,733		人民币普通股	726,733	
曾荣	6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800	
吴穗元	6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应收账款	11,872,485.02	22,068,723.32	-46.20
预付账款	1,754,855.86	45,051.82	3,795.19
应收利息		2,709,735.41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	457,000,000.00	-98.03
其他流动资产	837,948,142.15	152,880,569.22	448.11
在建工程	1,602,465.69	737,917.65	117.16
预收款项	1,132,478.65	299,566.22	278.04
应付职工薪酬	59,615.91	951,502.77	-93.73
应付股利	10,252,398.00	-	100.00

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46.2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前期应收款项所致;

预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3,795.1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贸易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较上年度期末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上年度末预提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减少98.0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提前收回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加448.1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17.1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预付承建仓库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较上年度期末增加278.0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预收方式结算的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期末减少93.7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发放上年度末预提职工薪酬所致;

应付股利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分配2014年度利润所致。

3.1.2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财务费用	-441,036.70	2,404,821.86	-118.34
营业外收入	6,390,922.02	864.08	739,521.57
所得税费用	5,042,744.28	2,770,194.63	82.04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18.3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贷款利息支出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39,521.5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弥补专项资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2.0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利润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计提的所得费用增加所致。

3.1.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048,873.09	-48,228,075.51	-1,31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01,678.70	21,879,294.98	2,02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00,000.00	27,251,187.53	60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314.2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024.3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提前收回委托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04.5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协议增加注册资本,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1月20日,根据公司与兴宁市政府签订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及相关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与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由运营公司负责开发运营"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根据合作协议,截止本报告期末,运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的注资事项,其中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柒亿陆仟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6%;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9%;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伍仟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

截至2015年3月31日,运营公司累计支付给兴宁市政府8.35亿元的征地拆迁费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2014年5月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足额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的"收地补偿款",而本报告期至下一报告期内公司预计没有该项收入,预计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日期 2015-04-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东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2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东亚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3、景顺长城精选监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4、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5、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6、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3811

公司网址:http://www.hkbea.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亚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5年4月22日起新增委托东亚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东亚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3)景顺长城精选监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4)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5)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6)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2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国宝

联系人:杨俊

电话:021-3866 3866

传真:021-3867 5314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3811

网址: http://www.hkbea.com.cn/

二、通过东亚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东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东亚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东亚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自2015年4月22日起在东亚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东亚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3、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3811

网址:http://www.hkbea.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东方财富(证券代码:300059)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54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问询函及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消")于2015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沪证监公司字[2015]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文件,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国际")以港币88,073.30万元(折合人民币69,478.38万元)购买同受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卫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安控股")持有的卫安1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安1")100%股权。此外,飞乐国际将在卫安1股权变更完成后,向卫安1增资或提供借款港币73,986.70万元,专门用于卫安1向卫安控股偿还欠款。我局关注到:

1. 根据公司公告信息,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次收购标的卫安1"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欠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58,365.89万元、"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期末余额为人民币7,042.46万元。

2. 根据公司公告信息,卫安1系2012年7月由卫安控股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设立的,自身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2013年3月,卫安1分别收购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卫安有限公司、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和集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收购成本合计人民币62,319. 99 万元(收购确认商誉人民币33,682.83万元)。2015年1月,卫安1的子公司卫安有限公司与关联方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签订协议,约定将卫安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以港币2.502亿元出售给关联方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

现要求你公司核实并说明:(1)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产生原因、相关依据,以及"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的收款计划;(2)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和集宝香港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2013年3月卫安1收购上述三家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依据;(4)卫安有限公司将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确定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在分别比较分析2013年3月卫安1收购上述三家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与本次三家公司股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说明飞乐国际拟收购卫安1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你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在2015年4月25日前,将书面说明、专项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我局,并予以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如下:

问题一 拟收购资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产生原因、相关依据,以及"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的收款计划

回复:

一、关联方应收款

(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拟收购资产关联方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及代关联方支付的各类费用,相关款项账面余额的构成及产生的原因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总额	余额构成	金额
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45,004,121.59	关联方借款	34,158,115.91
		代付利息费用	8,158,693.89
		代付专业服务费	2,687,311.79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12,672,795.91	代付工资款	9,637,768.19
		代付房租款	1,351,883.36
		代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335,845.39
		其他	1,347,298.97
Guardforce(Macau) Limited	2,420,895.92	代付汽车及附加改装购置款	840,335.71
		关联方借款	1,577,740.00
		其他	2,820.21
Guardforce 2 Limited	5,163,370.06	代付卫安2有限公司收购泰国公司款项	5,163,370.06
Guardforce 3 Limited	5,163,370.06	代付卫安3有限公司收购泰国公司款项	5,163,370.06
合计	70,424,553.54		70,424,553.54

(二)截至2015年3月31日,拟收购资产关联方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代关联方支付的各类费用和应收房屋建筑物转让款,相关款项账面余额的构成及产生的原因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备注
	总额	余额构成	金额	
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60,195,671.47	关联借款	38,506,527.20	
		代付利息费用	18,056,682.72	
		代付专业服务费	3,584,936.14	
		其他	47,525.40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217,822,519.49	代付工资款	15,334,232.14	
		代付房租款	1,671,206.93	
		代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1,251,743.35	
		应收房屋建筑物转让款	198,180,918.00 (港币250,200,000.00)	★①
		其他	1,384,419.07	
Guardforce(Macau) Limited	2,429,688.38	代付汽车及附加改装购置款	843,765.78	
		关联方借款	1,584,180.00	
		其他	1,742.60	
Guardforce 2 Limited	5,184,445.85	代付卫安2有限公司收购泰国公司款项	5,184,445.85	★②
Guardforce 3 Limited	5,184,445.85	代付卫安3有限公司收购泰国公司款项	5,184,445.85	★②
合计	290,816,771.02		290,816,771.02	

★①为卫安有限公司与关联公司Guardforce Group Limited于2015年1月2日签订购买合同,合同约定Guardforce Group Limited以2.502亿港币购买卫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应收Guardforce Group Limited房屋建筑物转让款。

★②为卫安有限公司与Guardforce 2 Limited和Guardforce 3 Limited分别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由卫安有限公司代Guardforce 2 Limited和Guardforce 3 Limited向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支付Guardforce 2 Limited和Guardforce 3 Limited收购Chubb (Thailand)Limited、Chubb Aviation Security Limited和Chubb Aviation Service Limited的股权款。

(三)"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的收款计划

上述表中,Guardforce Group Limited、Guardforce 2 Limited、Guardforce 3 Limited 和 Guardforce (Macau) Limited均为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控股的企业。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与其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就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清偿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股份")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卫安控股有限公司(Guardforce Holding Limited)所持卫安1有限公司(Guardforce 1 Limited)(以下简称"卫安1")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人/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获得中安消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但不迟于约定交割日前,清偿完毕所有本公司及关联方对卫安1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欠款。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安消股份规定,不占用中安消股份资金。

3、本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关联方应付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拟收购资产关联方应付款主要为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的股权转让款应付款、2013年股利支付应付款、代垫印花税等款项。相关应付款账面余额的构成及产生的原因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5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产生的原因
其他应付款:	总额	余额构成	金额	总额	余额构成	金额	
Guardforce-Holdings (HK) Limited	583,658,864.27	股权转让款	607,813,290.82(港币金额为:770,486,000.00,其中:收购日折合人民币623,199,896.24元,2014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607,813,290.82)	586,026,914.01	股权转让款	610,294,255.74 (港币金额为:770,486,000.00)	★①
		2013年股利支付	-24,803,650.54(港币金额为:-31,442,000.00)		2013年股利支付	-24,904,893.78(港币金额为:-31,442,000.00)	★②
		代垫印花税等款项	649,223.99		代垫印花税等款项	637,552.05	★③

备注:★①卫安1分别向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宝中国")收购卫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安有限"和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转香港")100%的股权,向集宝中国和集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宝香港")收购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安国际")100%股权时,关联方代为支付股权款。

★②2013年,卫安有限、卫安国际和运转香港宣布发放股利,合计港币31,442,000.00元;同时,卫安有限、卫安国际、运转香港、卫安1有限公司和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签订协议,以卫安有限、卫安国际和运转香港向卫安1有限公司分配股利款用以抵销卫安1有限公司对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的欠款。

★③为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代卫安1支付收购时产生的印花税等。

问题二 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和集宝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经核查,卫安1于2013年4月13日分别收购集宝中国和集宝香港所持卫安有限、卫安国际和运转香港的全部股权。经公司核查,集宝中国和集宝香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不存在关联关系。针对本次收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其中第六条结论意见第5款"经核查集宝中国和集宝香港的周年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卫安1于2013年4月收购卫安有限、卫安国际及运转香港的股权时,集宝香港系集宝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集宝中国系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ST LIMITED (联合技术远东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系由联合技术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s,)控制的企业,系一家美国知名跨国公司;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的声明,其与集宝中国、集宝香港及联合技术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集宝中国和集宝香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三 2013年3月卫安1收购三家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回复:

卫安1收购三家公司股权谈判初期,适逢联合技术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s)进行战略转型,拟出售旗下子公司----集宝中国所辖香港安保业务,即卫安有限、运转香港、卫安国际三家公司的股权。谈判之初共有三家买方参与本次并购竞标。

卫安1进入了最终并购实际谈判后,展开了对香港卫安的尽职调查。通过本次尽调工作发现:香港卫安经过三十多年的运营,建立了良好的业务网络与品牌价值;2012年经模拟合并的三家公司净利润为0.36亿港币;香港卫安账面房产经评估确认评估值为2.32亿港币;另有上百台专业武装押运车辆,成套点钞验钞及押运设备等,具有一定市场价值。

卫安1基于香港卫安在香港的市场规模、利润水平、品牌价值、业务利润、经营人才优势、经营牌照价值及资产情况等因素作为本次收购定价的主要考量基础,经过进一步谈判,在获得交易对手承诺原管理团队留任至少5年的前提下,最终确定了估值模型,即以2012年模拟合并净利润0.36亿港币,根据20倍左右的市盈率计算,确定交易价格为7.63亿港币(人民币62,319.99万元)。

问题四 卫安有限公司将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确定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一、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2015年1月2日,Guardforce Group Limited与卫安有限签订合同,约定以2.502亿港币购买卫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该交易价格以香港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CON000209710RE-1号《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查阅该评估报告,该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在评估时参考了近期可比资产的市场转让价格,并充分考虑了同类可比资产的价格变化情况与收益率等因素。同时,将评估对象与可比样本进行比较,根据评估对象与可比样本的差异因素对评估价值进行调整。

该评估方法通过与近期可比资产交易价格相比较,并充分考虑了市场变动因素,同时也根据评估样本与评估对象的差异进行了调整,能较真实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合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和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次对拟收购资产的审计与评估过程中,对该房屋建筑物的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根据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15号报告,对该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核查如下:

"评估人员查阅了基准日后(2015年1月2日)的转让协议以及香港土地注册处的相关信息,转让价款为2.502亿港元。经询问卫安有限财务总监期后账务处理及涉及的税费情况,称该事项为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协议约定,转让方无需承担税费。

评估人员同时还取得了香港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对物业于基准日2014年9月10日的估价报告,估值为2.502亿港元。

鉴于该物业于评估基准日已转让,且价格公允,不涉及税费,故以转让价2.502亿港元确定评估值。"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40005号报告对此次转让的定价依据进行了核查,报告中描述如下:

本公司之子公司卫安有限公司与Guardforce Group Limited于2015年1月2日签订合同,约定以2.502亿港币购买卫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交易价格以香港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CON000209710RE-1号)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综上,本次房屋建筑物的定价依据及评估结果较好的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具有公允性。

问题五 在分别比较分析2013年3月卫安1收购上述三家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与本次三家公司股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说明飞乐国际拟收购卫安1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一、两次交易情况简要介绍

2013年3月14日,集宝中国、集宝香港将其所持卫安有限、运转香港、卫安国际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卫安1,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7.63亿港币。

中安消本次收购卫安1的100%股权按评估值定价为69,478.38 万元,折合港币88,073.30万元。此外,在卫安1股权变更完成后,中安消将通过香港子公司向卫安1增资或提供借款73,986.70万港币,专门用于卫安1向卫安控股偿还欠款。根据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卫安有限、运转香港、卫安国际三家公司100%的股权按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16.21亿港币元,较前次交易价格增加8.57亿,增幅为112%。

二、本次估值较前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分析说明

(一) 本次收益法评估合理性分析

1、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经测算卫安有限、运转香港、卫安国际三家公司2015年-2017年的自由现金流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450,189	563,258	700,723
减:营业成本	278,832	355,113	458,941
费用类	63,534	73,828	77,029
二、营业利润	107,824	134,317	164,754
三、利润总额	107,824	134,317	164,754
减:所得税费用	17,791	22,162	27,184
四、净利润	90,033	112,154	137,569
加:折旧摊销	13,795	18,358	16,522
五、经营现金流	103,828	130,513	154,091
减:资本性支出	48,310	10,950	4,705
净营运资金增加额	-	12,322	14,167
加: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	55,517	107,241	135,219

2、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相应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其计算公式为:

(1)资本结构

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中由于没有有息负债,则资本结构中债务资本D的权重 [D/(E+D)]=0,资本结构中权益资本E的权重[E/(E+D)]=1。

(2)股权资本成本

股权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模型进行估算。其公式为:

股权资本成本Ke=Rf+[Rm-Rf] × β +Kt

式中:Rf:市场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预期报酬率;β:风险系数

Kt:企业特有风险补偿率

● 市场无风险报酬率

据中国债券信息网查询的中国固定利率收益率曲线显示,于评估基准日,20年期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为4.0301%,故选用4.0301%为无风险报酬率Rf。

● 市场风险溢价Rm-Rf

Rm-Rf为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市场风险溢价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